

中期報告 **2015**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1,266	138,452
銷售成本		(53,926)	(68,626)
毛利		57,340	69,826
其他收入		1,464	2,3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834)	(57,677)
行政費用		(40,388)	(46,508)
折舊及攤銷		(6,016)	(10,03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8,665	10,471
經營虧損		(33,769)	(31,53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1,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273	1,263
融資成本	5	(280)	(3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8)	(98)
除稅前虧損		(30,864)	(32,24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30,864)	(32,248)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30,686)	(32,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	(66)
		(30,864)	(32,248)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8(a)	(1.86 仙)	(1.95 仙)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0,864)	(32,2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5)	(2,21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2	(33,025)	14,60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890	1,215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16,74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320	(1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29,900)	(3,3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0,764)	(35,581)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60,590)	(35,4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90)
		(60,764)	(35,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82,201	85,871
投資物業		34,400	32,000
無形資產		1,254	1,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43	16,8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53,355	87,60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73,314	103,81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121,982	118,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149	446,240
流動資產			
存貨		53,681	66,404
應收賬款	14	2,186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55	41,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303,393	240,23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1,000
定期存款		360,269	379,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43	48,802
流動資產總額		792,127	796,8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928	35,483
付息銀行借款		13,815	12,281
債券之即期部份	16	476	120
流動負債總額		41,219	47,884
流動資產淨值		750,908	748,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057	1,195,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057	1,195,23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6	1,439	1,850
遞延收入		11	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0	1,866
資產淨值		1,132,607	1,193,37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941,416)	(910,730)
其他儲備		867,427	897,33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717	1,193,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0)	64
權益總額		1,132,607	1,193,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特殊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66,531	14,260	(939,731)	1,156,588	204	1,156,7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4)	(2,195)	(32,182)	(35,491)	(90)	(35,581)
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而轉入(附註17)	1,190,199	(1,189,721)	(478)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1,190,199	(1,189,721)	(478)	—	(1,114)	(2,195)	(32,182)	(35,491)	(90)	(35,5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6,706</u>	<u>—</u>	<u>—</u>	<u>808,822</u>	<u>65,417</u>	<u>12,065</u>	<u>(971,913)</u>	<u>1,121,097</u>	<u>114</u>	<u>1,121,21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706	—	—	808,822	86,978	1,531	(910,730)	1,193,307	64	1,193,3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29,815)</u>	<u>(89)</u>	<u>(30,686)</u>	<u>(60,590)</u>	<u>(174)</u>	<u>(60,76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6,706</u>	<u>—</u>	<u>—</u>	<u>808,822</u>	<u>57,163</u>	<u>1,442</u>	<u>(941,416)</u>	<u>1,132,717</u>	<u>(110)</u>	<u>1,132,6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2,570)	(31,29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2,354)	29,87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38	(5,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43,686)	(6,4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562	152,45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31	(2,9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507	14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360,269	371,201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27,305)	(274,64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2,964	96,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43	46,455
	71,507	143,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 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3.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68,405	—	—	168,405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47,227	—	47,227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48,514	—	48,51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2,602	92,602
	<u>168,405</u>	<u>95,741</u>	<u>92,602</u>	<u>356,74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21,982	—	121,982
— 上市股本投資	73,314	—	—	73,314
	<u>73,314</u>	<u>121,982</u>	<u>—</u>	<u>195,296</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4,400	—	34,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7,100	77,1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241,719</u>	<u>252,123</u>	<u>169,702</u>	<u>663,544</u>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64,057	—	—	164,057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50,778	—	50,778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25,402	—	25,40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7,600	87,600
	<u>164,057</u>	<u>76,180</u>	<u>87,600</u>	<u>327,83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25,166	—	125,166
— 上市股本投資	103,818	—	—	103,818
	<u>103,818</u>	<u>125,166</u>	<u>—</u>	<u>228,984</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2,000	—	3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	—	77,300	77,3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u>267,875</u></u>	<u><u>233,346</u></u>	<u><u>164,900</u></u>	<u><u>666,121</u></u>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00	87,600	164,9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1,273	5,002	6,275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1,473)	—	(1,4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7,100</u>	<u>92,602</u>	<u>169,702</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1,273</u>	<u>5,002</u>	<u>6,275</u>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項目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800	77,600	34,000	184,4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				
收益或虧損總額*	(2,500)	1,263	2,500	1,263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	(1,463)	—	(1,46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匯兌差額	(1,500)	—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8,800</u>	<u>77,400</u>	<u>36,500</u>	<u>182,7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2,500)</u>	<u>1,263</u>	<u>2,500</u>	<u>1,263</u>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內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或參考市場慣例及方法(倘適用)。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長期經營利潤率 — 長期收入增長 — 貼現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法 — 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 貼現率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惟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除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 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8.6%	8.9%	減少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讓	13%	20%	減少
	貼現率	不適用	11.3%	減少

4. 分類資料

	批發及 零售時裝及 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4,793	6,538	9,935	111,266
分類溢利／(虧損)	(32,827)	(4,177)	5,122	(31,8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98,456	79,717	980,460	1,158,633
分類負債	(22,490)	(3,872)	(2,492)	(28,8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43	—	—	16,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2,185	7,019	9,248	138,452
分類溢利／(虧損)	(35,183)	(3,559)	9,327	(29,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130,584	80,708	1,014,999	1,226,291
分類負債，經審核	(27,444)	(4,525)	(5,500)	(37,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經審核	16,830	—	—	16,830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1,882)	(29,415)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1,887)	(2,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8)	(9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1,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273	1,263
融資成本	(280)	(375)
期內之綜合虧損	(30,864)	(32,24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5	369
債券之累增利息	5	6
	280	37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均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53,871	68,574
利息收入 [#]	(7,840)	(7,040)
股息收入 [#]	(2,096)	(2,2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2
折舊	5,974	9,994
董事酬金	4,175	4,89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686)	2,7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1,719)	(1,185)
公允值虧損淨額	2,539	9,083
出售收益淨額	(940)	(932)
	(120)	6,966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收益	(5,002)	(2,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	—	(17,51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所得虧損／(收益) [*]	1,153	(1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	(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400)	1,500
存貨撥備	12,307	15,315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 12,3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315,000 港元)。

[#] 該等金額計入「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0,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18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48,000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184,106	187,412
香港以外	31,526	27,423
上市投資之市值	<u>215,632</u>	<u>214,835</u>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股本投資(附註b)	92,602	87,600
其他(附註c)	48,514	25,402
	<u>141,116</u>	<u>113,002</u>
	<u>356,748</u>	<u>327,83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303,393	240,237
非流動資產	53,355	87,600
	<u>356,748</u>	<u>327,837</u>

上列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264,146	240,237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	92,602	87,600
	<u>356,748</u>	<u>327,837</u>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透過股息收入、票面利息及公允值收益，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按公允值入賬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本集團、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DL」)、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BVI)(「PuraPharm BVI」)及陳宇齡先生(「陳先生」)(PuraPharm BVI之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向FDL購入於PuraPharm BVI之5%權益，總代價為3,524,962美元(相當於約27,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本集團、FDL、PuraPharm BVI及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認購PuraPharm BVI通過發行股本所獲配發之PuraPharm BVI之4%股權及進一步向FDL購入於PuraPharm BVI之1.33%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uraPharm BVI全部股本約10.13%。

PuraPharm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補充劑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中藥藥房及中草藥種植。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可要求FDL購回本集團所持有之PuraPharm BVI股份；及FDL可選擇按協定之贖回／購回價格購回本集團所持有之PuraPharm BVI股份。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PuraPharm BVI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將所持有之PuraPharm BVI股份兌換成培力控股有限公司(Cayman)(「PuraPharm Cayman」)的股份。兌換後，本集團持有PuraPharm Cayman 17,092,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uraPharm Cayman於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PuraPharm Cayman的建議全球發售，本集團與PuraPharm Cayman訂立協議，藉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PuraPharm Cayman 40%股權(或6,837,000股股份)(「Cayman銷售股份」)，條件為PuraPharm Cayman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完成且PuraPharm Cayman股份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集團以相等於PuraPharm Cayman最終的全球發售價的售價出售Cayman銷售股份。

本報告期末，於PuraPharm Cayman投資之公允值乃參照PuraPharm Cayman全球發售價的市場法釐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5,2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公允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73,314	103,818
---------------	----------------

以下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期間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初	103,818	85,222
新增	2,521	—
出售	—	(21,873)
公允值收益／(虧損)	(33,025)	14,605
期末	73,314	77,9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6,341
---	-------

121,982	118,825
----------------	----------------

121,982	125,166
----------------	----------------

* 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15,648,000美元(相當於12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0,000美元(相當於128,137,000港元))之上市優先票據，該等票據主要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3.3%至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10.9%)確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之內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613	2,314
--------------	-------

274	1,042
------------	-------

299	7
------------	---

2,186	3,363
--------------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8,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6,670	10,090
二至三個月	1,649	1,988
三個月以上	404	—
	8,723	12,078

16.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476	120
第二年	781	7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	1,138
非流動部分	1,439	1,850
	1,915	1,970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50,659	1,206,706	1,650,659	16,5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而轉入(附註)	—	—	—	1,190,1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659	1,206,706	1,650,659	1,206,706

附註：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結餘，金額分別為1,189,721,000港元及478,000港元已轉入至已發行股本。

18.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2,420	2,441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時裝及飾物		5	714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687	1,300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261	349

附註：

(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18.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409	9,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6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7,468	9,14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集團(作為上訴人)已就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公司／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之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屋宇署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應予撤回及／或修訂，即時生效。根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本公司／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限於相關斜坡之若干部分。管理層估計該斜坡範圍之改善／維修工程成本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屋宇署獲高等法院批准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且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作出任何裁決。預期判決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下達。

經採納律師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評估司法覆核有利或不利結果之可能性為時尚早。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20.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11,26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138,452,000 港元減少 20%。

本期間經營業績錄得綜合淨虧損 30,864,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綜合淨虧損為 32,2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繼續充滿挑戰及艱困。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佔領中環運動以來，香港高級奢侈品零售市場一直尚未恢復過來。加上內地旅客及購物人士於高級奢侈品的消費力轉弱，情況進一步惡化。儘管內地旅客數目增加，其消費力卻減低。此外，歐元疲弱擴大歐洲及亞洲地區(尤其是大中華地區及香港)的差價幅度。我們察覺到亞洲購物人士直接到歐洲購物的趨勢。另一方面，香港黃金購物地段的租金水平仍然不合理地高企，無跡象於可見未來下降。

隨著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及重組自家品牌帝奇諾的策略重新定位，這項業務的經營虧損於回顧六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由 10,418,000 港元大幅削減至 1,802,000 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遙不可及，加上希臘債務危機尚未解決，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對我們的零售業務造成壓力，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相比去年同期較預期理想。此外，我們於培力的投資按公允值估值錄得公允值收益約 5,002,000 港元。培力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公開發售股份，我們變現部份投資，取得現金總額約 39,247,000 港元。培力於七月初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務(不包括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錄得虧損約 15,90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12,711,000 港元)，業績較去年同期進一步下跌 25%。「多品牌」店舖及「單品牌」專門店的營業額分別下跌 23% 及 7%。本地政治事件，令消費者信心疲弱，消費力偏低，而中國內地旅客種類變化，較低消費力的旅客比例上升，持續對詩韻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大幅折扣清售存貨政策，繼續對本集團於香港零售業務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又一城表現欠佳的Just Cavalli專門店已關閉。我們相信香港的零售環境於可見未來仍然疲弱。所有高級奢侈品在當前不利氣候下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鑑於營商環境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詩韻的營運，從而改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的市場環境不會有任何改善。

詩韻中國

詩韻中國於六個月的經營業績進一步惡化，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2,054,000港元增至15,124,000港元。因令人失望的店舖表現及存貨惡化的情況，故已作出充足及額外的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詩韻杭州店於租約到期時已關閉。

政治改革、反貪腐，隨之而來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明顯放慢，都是對我們中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主要因素。基於現時市況，在未來難以錄得溢利，管理層正大規模縮減其在中國的營運，旨在完全結束在中國的業務。

帝奇諾

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租約到期時關閉表現欠佳的杭州店舖後，加上重組及綜合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帝奇諾的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0,418,000港元大幅削減至1,802,000港元。為配合詩韻中國業務的策略，管理層正大規模縮減其在中國的營運，旨在完全結束在中國的業務，並重新佈署我們的自家品牌於香港的營運。

Brunello Cucinell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組成聯營公司，佔49%權益，現時於香港經營三間專門店。於國際金融中心店舖的銷售維持穩定，而位於皇后大道中的旗艦店業務仍有待改善。這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極少，於回顧期間內應佔虧損為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8,000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顯達之經營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能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本期間顯達的經營虧損為4,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559,000港元)。為了擴大其收入基礎，會所管理層推出新宣傳計劃，並提供不同種類會籍增加收入。由於設施逐漸老化，管理層已委任一家顧問公司，就會所設施於未來可能進行的翻新，展開可行性研究。

金融工具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健亞及培力投資的股份)為本集團帶來4,104,000港元之淨收益(二零一四年：淨虧損2,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的總帳面值為386,128,000港元。

本年度上半年的金融市場相當波動。儘管內地股市於四月急升，對我們的股票投資組合帶來若干收益貢獻，惟希臘債務違約危機及六月下旬內地股市的調整，削減第二季股票投資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美國可能加息、希臘債務危機之後續發展、內地股市不明朗發展及人民幣貶值，將對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造成進一步波動。鑑於市場波動，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審慎地管理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並維持債券和股票的均衡組合，從而降低投資風險和維持穩定收入。

其他投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

培力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中醫藥公司，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資合共67,424,000港元於培力，佔培力10.13%股權。培力(股份代號：1498)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培力公開發售股份期間，出售其於培力40%投資，變現溢利13,915,000港元(未扣除包銷費用)(12,277,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其中約8,07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經估值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於培力上市後，本集團現時持有其約4.56%股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買賣市場，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健亞6.3%股權，投資成本為16,377,000港元。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 398,8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14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 15,7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1,000 港元)，其中 14,291,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1,000 港元)。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 19.2 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 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 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入賬之上市投資 2,540,000 港元及非上市投資 15,258,000 港元，分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 2,4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金額達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 226 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訓練支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1)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 (2) & (3)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 (2) & (3)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 (2) & (3)	44.28%

附註：

- (1)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2)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
- (3)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梁榮江先生履行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是由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擔任，直至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職，自此董事會主席的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及沒有作出任何決議。董事會將盡快糾正該並未遵守之規定。

更新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3)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已調整為：

(i) 執行董事

基本酬金 每年 60,000 港元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酬金

董事會成員 每年 150,000 港元

董事委員會

- 主席 每年 50,000 港元

- 其他委員 每年 25,000 港元

出席酬金

- 董事會會議 每次會議 8,000 港元

- 股東大會 每次會議 5,000 港元

- 委員會會議 每次會議 5,000 港元

(4) 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已增至每月 191,000 港元。

(5) 執行董事梁焯才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已增至每月 112,000 港元。

(6) 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已增至每月 219,500 港元。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耀強先生、梁焯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l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焯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